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8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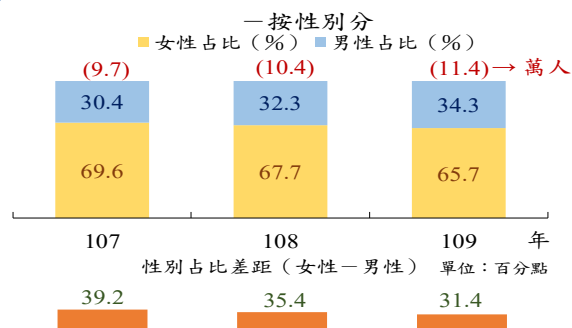
110 年 10 月 4 日

星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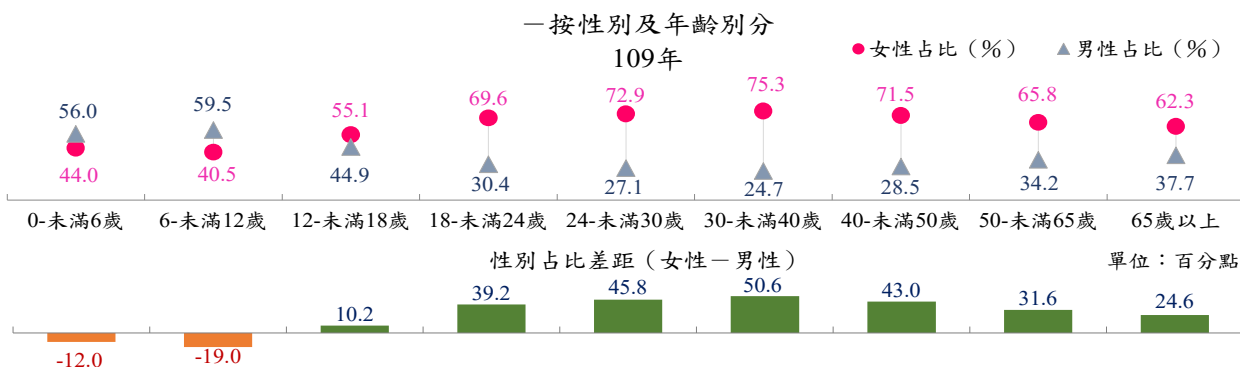
## 109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增 10.1%

一、107 年起政府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擴大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，並強化通報網絡及民眾防暴意識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9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<sup>①</sup>（以下簡稱被害人）計 11.4 萬人，較 108 年增 1.0 萬人或增 10.1%，其中女性（增 6.7%）占比 65.7%，較男性（增 17.1%）<sup>②</sup>高 31.4 個百分點，性別占比差距呈縮減趨勢。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狀況<sup>①</sup>



二、按年齡別觀察，109 年被害人集中在 30-未滿 65 歲級距，合計占 55.3%，兒童（12 歲以下）及老人（65 歲以上）則分別占 12.1% 及 10.4%，較 108 年分別增 0.9 個百分點及增 0.3 個百分點。按性別及年齡別<sup>①</sup>交叉觀察，109 年被害人除男童占比高於女童外，其餘各年齡層之女性占比均高於男性，其中 24-未滿 50 歲各年齡組之女性占比均逾 7 成，男性占比以 6-未滿 12 歲之 59.5% 較大；性別占比差距除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小於 20 個百分點以外，其餘各年齡層差距均大於 20 個百分點，其中又以 30-未滿 40 歲差距 50.6 個百分點較大。



三、109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主要保護扶助金額，以庇護安置補助 5.1 億元為大宗，較 108 年增 0.3 億元或增 5.2%，其次為生活扶助 3.3 億元，增 1.2 億元或增 56.8%，另子女生活津貼、教育補助 1.1 億元，亦增 0.4 億元或增 44.3%。

109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主要保護扶助金額

項目	109年 (百萬元)	與108年相較		項目	109年 (百萬元)	與108年相較	
		增減數 (百萬元)	增減率 (%)			增減數 (百萬元)	增減率 (%)
庇護安置補助	508.5	+25.0	+5.2%	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、諮商與輔導費用	61.9	+23.7	+62.1%
生活扶助	328.6	+119.0	+56.8%	租金補助	26.8	+8.7	+48.0%
子女生活津貼、教育補助	114.5	+35.2	+44.3%	其他補助 <sup>①</sup>	78.5	+38.0	+93.8%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 被害人總數含資料不詳者；被害人按性別分之占比不含性別不詳及其他性別，109 年合計約 73 人（占 0.06%）；被害人按性別及年齡別分之占比不含年齡不詳、性別不詳及其他性別，109 年合計約 555 人（占 0.49%）。

② 109 年男性增 5,727 人，其中 18 歲以下增 1,932 人（增 20.4%），18-未滿 65 歲增 3,110 人（增 15.4%），65 歲以上增 595 人（增 15.4%），年齡不詳增 90 人。

③ 其他補助包含急難救助、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補助、兒童托育費用、民間慈善團體資助及其他補助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